

物理与天文学院硕士生研究成果的具体规定

（2019 年修订版）

申请学位前，研究生需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包括在学期间发表（含接收）的学术论文、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鉴定和获奖成果）等。

一、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研究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或属 ISTP、EI 或 SCI 刊源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含被正式录用的论文，凭有卷、期号的录用通知确定）1 篇与所研究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

2. 技术性公开专利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公开 1 项。

3. 经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指定专家组审定的内部正式报告。

二、其它规定

1. 基于本规定，导师可适当提高研究生的成果要求。

2. 属于军工类等国家保密项目的科研工作，成果发表规定按国家保密项目相关规定执行，须在开题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可以不要求公开研究成果。

3.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硕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可以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毕业后在规定期限（硕士生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 5 年）

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要求的，可以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审议申请。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再授予硕士学位

三、科研成果认定

1. 学术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学生位列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计为一篇论文。（如学生是非位列第一的共同作者，不计该论文）

2. 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计为一项专利。

3. 研究生参与国际合作的论文和成果署名，按合作协议有关条款或（如果没有协议）国际惯例处理。若中山大学不是第一署名单位时，本单位对可以认可的中山大学署名顺序的规定[如学校或本单位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的硕士生在国外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排名]。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判定。

四、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适用于 2016 年及其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其它年级参照旧规定。

五、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属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中山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
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